**关于编制各单位事业发展规划（2019-2025）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各院（室、中心）、部门、群团组织、直属（附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加速推进“8050计划”实施，学校经研究决定编制各单位事业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各单位编制规划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现就做好全校各单位的发展规划编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发展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要深入研究本单位事业发展和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总结分析发展的现状，找出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问题提出发展诉求。重点研究影响“8050计划”实现、制约学科专业发展及影响本单位建设的突出问题。

（二）遵循教育规律。要遵循教育与经济相适应规律，坚持把规划编制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学校改革的大局中来谋划，切实提高服务能力和成效。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树立正确的人才观，把人的成长成才作为规划编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注意把握办学的专业性、周期性等规律，提高学科建设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

（三）创新发展理念。以全国教育大会和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引领今后一个阶段各单位的改革发展。围绕我校“四大发展战略”和“八项工程”的要求，创新发展的理念，围绕跨越发展规划本单位的建设目标与工作体系。根据自身的办学历史与水平，精准定位，找准标杆，创新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促进内涵式发展。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发挥规划的顶层设计作用，将改革向纵深推进，通过高效配置创新资源，提升创新活力，凝聚办学特色。

（四）做好承前启后。本次编制的规划时间跨度为2019-2025年，可以展望至2030年。作为横跨两个五年的规划，既要延续、传承“十三五”规划新理念和好做法，又要适应新的形势，坚持以党代会的战略目标为指导，体现规划对“十四五”期间的改革和发展的引领作用，要明确本阶段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

（五）创新编制方法。各单位的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既要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市对高等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又要充分体现我校办学的顶层设计，更要立足本单位工作的实际，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协调、有所为有所不为，注重方法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管理创新，将规划编制得科学有效，富有特色。

**二、严格遵循规划的框架和程序开展编制工作**

各单位在编制事业发展规划的过程中，要注意规划编制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各学院、重点实验室、研究院、研究中心以及各专项规划编制的牵头部门在编制本单位规划时，框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一）序言或前言。重点说明规划领域、规划依据、规划目的、规划意义等。

（二）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重点说明各单位五年来取得的发展成就及存在问题，当前宏观环境、发展趋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等。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指导思想应明确本单位发展的战略方向、总体定位和实现路径。基本原则应提出贯彻落实指导思想、确定规划目标任务应把握的基本方面。发展目标应包括本单位发展的总体目标、分项目标以及相关具体指标，其中定量指标应可测算、可考核。

（四）发展思路和主要任务。主要阐述各单位到2020年内涵发展的工作重点，明确优化结构与布局的总体要求和具体方向，提出需要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以及进度要求，明确本单位的办学特色及实施路径。

（五）规划实施保障。提出针对性的各类配套政策措施，明确组织领导、责任主体、监测评估、考核评价等实施办法。

其他部门、群团组织和直属单位在编制规划时可参照以上框架，根据工作情况适当缩减体例和内容，但必备事项务请编制在内。专项规划牵头单位另行通知。

各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应履行前期研究、拟定草案、组织论证、征求意见、审核批准、规划发布等相关程序。

**三、按照规划编制的进度和要求扎实推进编制工作**

根据学校的统筹安排及事业发展规划编制进度安排，各单位应于2019年4月完成。

（一）2019年寒假结束前，各单位完成事业发展规划文本初稿，提交发展规划处。学校将组织专题汇报会，讨论与审议各单位规划。

（二）2019年3月底前，根据会议修订文本，将修改后的规划文本征求教职工、专家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三）2019年4月底前，充实和完善规划文本，上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请各单位于2月27日前将规划初稿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交发展规划处，电子稿发至电子邮箱：fzghc@ntu.edu.cn。在编制规划的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发展规划处联系，联系人：宗海勇、刘蕾，联系电话：85012127。

南通大学发展规划处

2019年1月21日